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40號

原告 王俊欽

被告 黃俊華

楊博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李承曄

法官 張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